

兰州大学资源环境学院文件

资环院发〔2024〕13号

《资源环境学院学术型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 (2024年修订)》

各学科点: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现将《资源环境学院学术型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资源环境学院

2024年6月27日

抄送: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兰州大学资源环境学院

2024年6月27日印发

资源环境学院学术型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优化资源配置,科学合理地分配研究生招生名额,提高研究生整体培养质量,根据《兰州大学接收优秀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奖励办法》和《兰州大学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配置指标包括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三条 指标配置关注学科点差异和学生利益,以提高学科竞争力为中心,以促进学科建设为目的。

第四条 指标配置与学科点建设和导师科学研究水平紧密挂钩,向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和主持国家级重点重大科研项目或课题的学科点和导师倾斜。

第五条 指标配置时坚持以学科点为中心原则,学院所有指标均下达至学科点,由学科点统筹分配。

第三章 配置原则

第六条 以学科点前三年实际招生指标平均数为基准进行配置。

第七条 上一年度学科点所属导师主持国家级重点重大科研项目或课题，或纵向科研经费单项立项在 300 万元以上，或横向科研经费累计入账在 1000 万元以上，奖励学科点 1 个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和 2 个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奖励可叠加。

第八条 上一年度学科点所属导师入选杰青、长江特聘或同级别人才项目，奖励学科点 1 个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和 2 个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奖励可叠加。

第九条 上一年度学科点所属导师入选优青、青年长江、“万人计划”青年拔尖或同级别人才项目，奖励学科点 0.5 个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和 1 个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奖励可叠加。

第十条 上一年度学科点所属毕业学生入选省优博，奖励学科点 1 个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入选省优硕，奖励学科点 0.5 个硕士研究生指标，可以累加。

第十一条 在学位论文抽检过程中每出现一篇“存在问题论文”，则扣减所在学科点相应级别研究生招生指标 1 个，停止相应导师招生资格 1 年，扣减可累计。

第十二条 在学位论文送审过程中出现重新送审的情况，扣减所在学科点/导师相应级别研究生招生指标 0.5 个，

重新送审后仍“未通过”的，扣减所在学科点/导师相应级别研究生招生指标1个，同一篇论文不累加。

第十三条 对于聘期内的兼职导师，建议学科点隔年分配招生指标。

第十四条 原则上每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每年招收博士研究生不超过2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学院将依据学科发展需要及研究生院招生指标整体配置方案的调整适时对本办法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实施，解释权归资源环境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